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彥華

陳彥愷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訴外人劉秀松於民國88年9月26日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聲請人之父陳熾昌(下稱陳熾昌)所有，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)執行拍賣，經本院88年度執字第594號強制執行在案。聲請人為陳熾昌之繼承人，並於103年8月13日辦理上開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。

（二）相對人之前身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竹銀行)，於88年9月23日對陳熾昌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8年度裁全字第808號裁定准予提供新臺幣667,000元後假扣押。經相對人於88年9月29日供擔保後，聲請對系爭土

01 地為假扣押，並經併入本院88年度執字第594號案辦理。
02 惟系爭土地經3次拍賣均無人應買，且債權人等亦均未聲
03 明承受，視為撤回執行，然因相對人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
04 押執行仍存在，致系爭土地之查封登記迄未塗銷。

05 (三) 新竹銀行於95年11月間為相對人所收購，為此爰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
07 訴。

08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88年度執字第594
09 號執行卷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假扣押聲請狀、本院88年
10 度裁全字第808號裁定、執行假扣押聲請狀、本院民事執行
11 處通知書、相對人收購文宣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籍
12 謄本手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5、49至67頁)。再經
13 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明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
14 為本案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
15 名查詢等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)。是聲請人之聲
16 請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張智揚